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扩产汽车电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2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68955_I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外，公司鉴于“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茹声电子”），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茹声电子提供 8,000.00 万元借款用于实施“扩产汽车电子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及对茹声电子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宜的具体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与茹声电子、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9100078801300001659	1.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2715710108	2,819.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50180808869073	37,029.18
合计		39,850.38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扩产汽车电子项目”，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23年5月31日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利息及理财 收益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万元)
1	扩产 汽车电子项目	8,000.00	8,211.62	211.92	0.28
2	补充 流动资金	4,851.12	4,856.48	9.07	3.70
	合计	12,851.12	13,068.10	220.99	3.9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9,850.38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银行账号：89100078801300001659。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银行账号：512902715710108。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银行账号37050180808869073。）进行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